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5、验收补充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第一部份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兴泰街道办文化路 1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年产量为 300 万套；彩印包装盒年产 1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年产量为 300 万套；彩印包装盒年产 1000 万套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14 日 2020 年 4 月 12 日-13 日		
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局兴义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 印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1	比例	1.81%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8.1	比例	1.8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境影响[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关于对《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9]86 号；</p> <p>7、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1-1；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表 1-2；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二级标准见表 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污染物	浓度限值
	燃气
颗粒物	20
SO ₂	50
NO _x	20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工程建设内容：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兴义市兴泰街道办文化路 117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 16901.6m²，租赁基础厂区为项目建设地，本项目为纸箱生产和彩印包装盒。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室等，项目设计纸箱年产量为 300 万套；彩印包装盒年产 1000 万套。劳动定员：职工 49 人，厂区内提供餐饮，不提供住宿。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一、原辅材料

项目所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产品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卷筒纸	t/a	200	外购
2	纸张	t/a	250	外购
3	油墨	t/a	0.5	外购
4	显影液	t/a	0.2	外购
5	电	万Kw·h/a	45	当地电网
6	水	m ³ /a	11454	自来水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本项目为纸箱生产和包装彩印。项目使用设备均配备节电装置，采用电能驱动，不设锅炉。

本项目利用卷筒纸并通过裱糊、分切、印箱、涂刷、烘箱和切订等工艺生产出纸箱。

彩印工艺则是：

(1) 晒版（CTP 出版）——采用电脑设计，按电脑成型出版。

(2) 纸张分切——通过电脑程控切纸机获得所需规格纸材料的尺寸。

(3) 印刷——油墨（采用环保型油墨）→印刷→纸张，即可形成各种类型的印制品。印刷机上的油墨需要用油墨清洗剂进行定期清洗。

(4) 印刷好后对纸张进行配页、压痕、模切、糊盒等相关工作，即可形成各种类型的产品。包装——外贴标签对号装箱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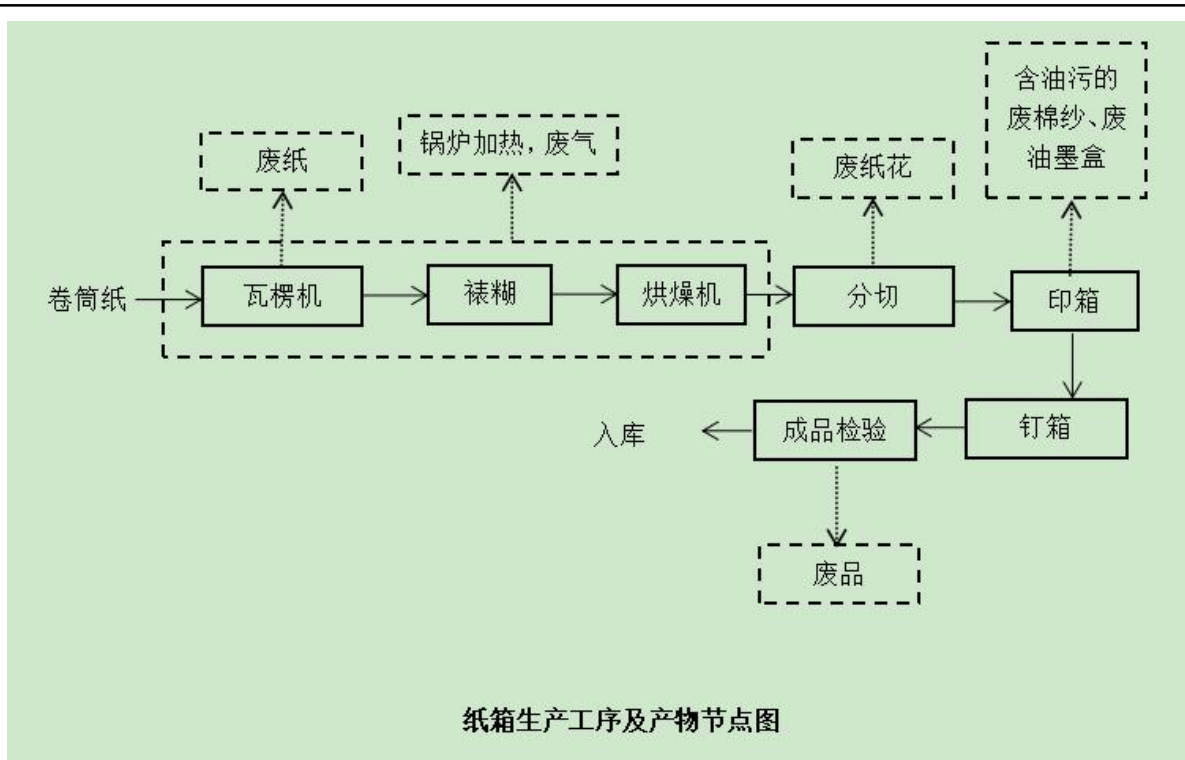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纸箱生产工序及产物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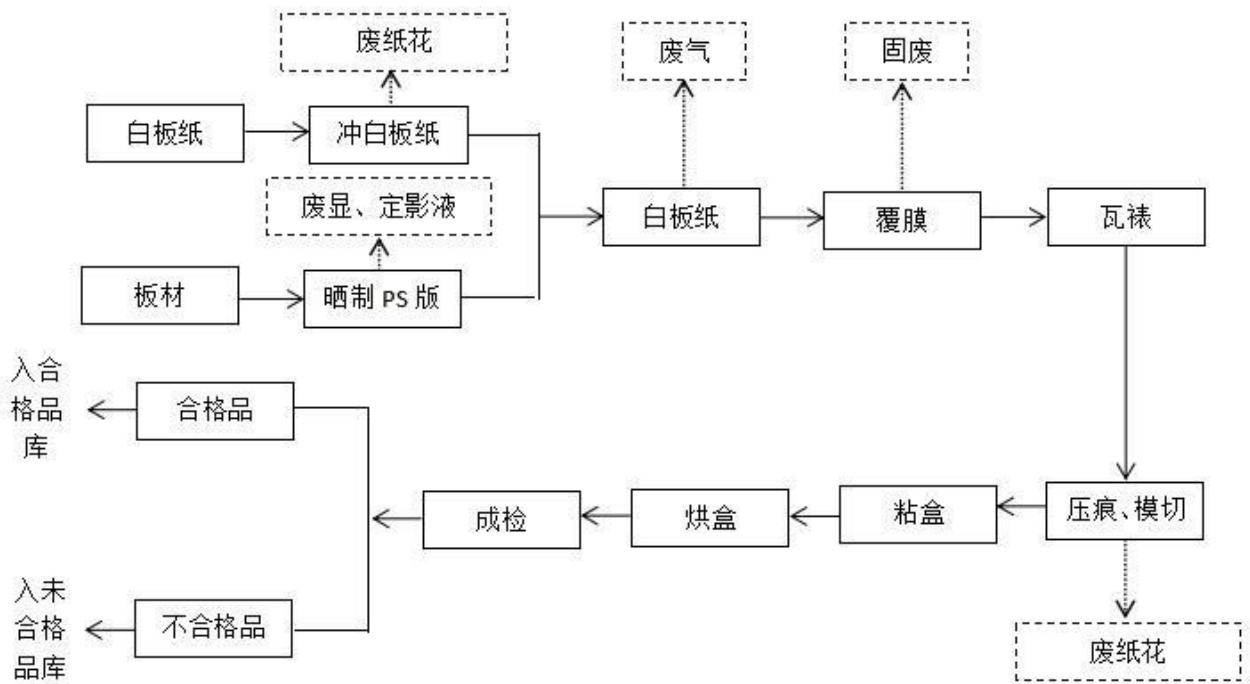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包装彩印生产工序及产物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印刷时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印刷时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 14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厂区设置绿化带并加强管理。

2、废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油墨废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油墨废液经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分纸机、打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经基础减振、隔声、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废油墨、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对于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可做废品出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油墨及废机油由密闭塑料桶收集、贮存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做焚烧处理。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旱厕污泥可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用高为 15m 的烟囱进行排放，为有组织组织排放。

经计算，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点存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污染物

由于现阶段项目所在地并没有接通污水管网，对于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挑走用作农肥，待项目所在地连通污水管网以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废水、废液产生源点（危险废弃物暂存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地面采取防渗、防水处理等措施，项目各废水产排点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定期巡检，杜绝地下水污染隐患。

3、噪声污染

项目设备噪声在运行过程中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经预测可知，项目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油桶、含油墨污泥和活性炭。含油墨污泥和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确定的危险废物，在车间危废暂存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废油桶后厂家回收处理。废弃的含油废棉纱、废海绵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建设项目含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通过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关于对《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9]86号（见附件2）。

环境影响批复摘抄：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其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4、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食堂油烟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 采样及分析方法（GB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3 次。
		2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食堂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采样 10 分钟。
		3	燃气锅炉排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其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噪声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每次 1 分钟。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建设规模为纸箱年产量为 300 万套；彩印包装盒年产 1000 万套。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纸箱 1 万套，彩印包装盒 3 万套。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1 月 13-14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食堂油烟、厂界噪声进行监测，4 月 12-13 日对项目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3。
- (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4。
- (5)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1 月 13 日			1 月 14 日			均值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2	3	1	2	3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烟气流量	m ³ /h	2137	2280	2258	2174	2152	2205	220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32	1741	1724	1688	1671	1713	1695	——	——	——
平均流速	m/s	4.7	5.0	5.0	4.8	4.8	4.9	4.9	——	——	——
平均烟温	°C	24	24	24	19	19	19	21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1	1.20	2.44	3.17	4.28	4.43	——	4.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21	0.0042	0.0053	0.0071	0.0076	0.0050	——	10	达标

7-1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1月13日	1月14日		
厂界东侧 20/040-G ₁	ND	ND	0.16	10
	0.09	ND		
	ND	ND		
	ND	0.16		
厂界南侧 20/040-G ₂	ND	0.08	0.17	
	0.17	ND		
	ND	ND		
	0.10	0.08		
厂界西侧 20/040-G ₃	ND	ND	0.08	
	0.07	ND		
	ND	ND		
	ND	0.08		
厂界北侧 20/040-G ₄	ND	ND	0.19	
	ND	0.19		
	ND	ND		
	ND	ND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ND 表示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值: 0.07mg/m ³ 。				

7-2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1月13日		1月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0/040-N ₁ -1	47.2	41.9	46.1	38.7	60	50
厂界南侧	20/040-N ₂ -1	46.4	40.6	47.8	39.0		
厂界西侧	20/040-N ₃ -1	48.0	40.8	47.1	39.0		
厂界北侧	20/040-N ₄ -1	47.7	41.1	46.1	42.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月13日					1月14日					均值	最高 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1	2	3	4	5	1	2	3	4	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油烟净化器 进口 20/040-Y1-	烟气流量	m³/h	1398	1807	1898	1921	1999	2523	2561	2330	2333	2359	2113	——	——	——	
	标干流量	m³/h	1066	1378	1446	1464	1523	1960	1989	1808	1810	1829	1627	——	——	——	
	平均流速	m/s	3.1	4.0	4.2	4.2	4.4	5.6	5.7	5.2	5.2	5.2	4.7	——	——	——	
	平均烟温	°C	23	23	23	23	23	19	19	19	19	19	21	——	——	——	
	油烟浓度	mg/m³	3.32	2.53	2.34	1.46	1.41	2.57	2.44	2.64	2.52	2.45	2.37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1.77	1.75	1.69	1.07	1.07	2.52	2.43	2.38	2.28	2.24	——	2.52	——	——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5	0.0034	0.0021	0.0021	0.0050	0.0048	0.0043	0.0041	0.0041	0.0037	——	——	——	
油烟净化器 出口 20/040-Y2-	烟气流量	m³/h	1900	1943	2028	2095	2145	2438	2393	2381	2413	2428	2216	——	——	——	
	标干流量	m³/h	1444	1476	1540	1592	1630	1870	1837	1827	1851	1862	1693	——	——	——	
	平均流速	m/s	4.2	4.3	4.5	4.6	4.7	5.4	5.3	5.3	5.3	5.4	4.9	——	——	——	
	平均烟温	°C	24	24	24	24	24	23	23	23	23	23	24	——	——	——	
	油烟浓度	mg/m³	0.26	0.23	0.21	0.51	0.49	0.42	0.37	0.37	0.36	0.35	0.36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19	0.17	0.16	0.41	0.40	0.39	0.34	0.34	0.34	0.34	0.33	——	0.4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7	0.00034	0.00032	0.00081	0.00080	0.00078	0.00068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5	0.00061	——	——	——
效率 83.5%。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4月12日			4月1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最高浓度值		
烟囱出口 20/328-1#	1	烟气流量	m ³ /h	4576	5575	5472	5201	5607	5553	—	—	—
	2	标干流量	m ³ /h	2932	3572	3507	3341	3601	3566	—	—	—
	3	平均流速	m/s	8.0	9.7	9.6	9.1	9.8	9.7	—	—	—
	4	含氧量	%	10.8	10.8	10.7	10.9	10.8	10.8	—	—	—
	5	平均烟温	°C	82	82	82	81	81	81	—	—	—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8	8.0	7.1	6.3	8.5	7.5	—	—	—
	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9.0	9.2	8.1	7.3	9.7	8.6	—	20	达标
	8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
	9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50	达标
	10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64	66	65	67	68	68	—	—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3	75	74	77	77	77	—	200	达标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值，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

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 食堂油烟。由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4) 锅炉废气。由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

(5) 厂界噪声。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兴泰街道办文化路 1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40'24" N:25°23'02"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年产量为 300 万套；彩印包装盒年产 1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年产量为 300 万套；彩印包装盒年产 1000 万套	环境影响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				审批文号	市环核[2019]86 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1	所占比例（%）	1.8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1	所占比例（%）	1.8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6GQKF B4M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6日，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根据《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工程建设内容：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兴义市兴泰街道办文化路117号。项目总建筑面积16901.6m²，租赁基础厂区为项目建设地，项目为纸箱生产和彩印包装盒。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室等，项目设计纸箱年产量为300万套；彩印包装盒年产1000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报批了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取得了《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核[2019]86号）。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现有职工49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1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8.1万元，比例1.81%。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印刷时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印刷时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 14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厂区设置绿化带并加强管理。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油墨废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油墨废液经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分纸机、打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经基础减振、隔声、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废油墨、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对于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可做废品出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油墨及废机油由密闭塑料桶收集、贮存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

处置。废活性炭做焚烧处理。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旱厕污泥可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及夜间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食堂油烟、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王沾佐	贵州兴义阳光 汇艺印业有限 公司	安全管理部 经理	13518598994		建设 单位
			522328197512261211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 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 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12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 年 5 月 16 日，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根据《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3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文件

市环核〔2019〕86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 关于对《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核准及其技术评估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表〔2019〕第84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

起5年内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其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发改局、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发：局环境监察大队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

2019年8月21日 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3

验收清单				验收标准
类别	污染源或污染物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源控制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由于现阶段项目所在地并没有接通污水管网，对于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挑走用作农肥，待项目所在地连通污水管网以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源控制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使用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过滤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
	汽车往来	汽车尾气	场地自然扩散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污染源控制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危废贮存库及绿化进行隔声、降噪，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固体污染源控制	生活垃圾	通过统一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后，能得以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渗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边角料			
	废油墨桶	由厂家回收处理		
	含油墨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				
生态恢复	本项目无生态恢复措施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周国栋 校核： 王华兰 审核： 杨明子

签发： 刘顺源 签发日期： 2020.01.22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气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040-Y ₁ -1/2-1/2/3/4/5	油烟及其相关参数	陈金飞 刘宏江	1 月 13/14 日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040-Y ₂ -1/2-1/2/3/4/5			
		排气筒出口 20/040-1#-1/2-1/2/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20/040-G ₁ -1/2-1/2/3/4	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侧 20/040-G ₂ -1/2-1/2/3/4			
		厂界西侧 20/040-G ₃ -1/2-1/2/3/4			
		厂界北侧 20/040-G ₄ -1/2-1/2/3/4			
2	声	厂界东侧 20/040-N ₁ -1/2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20/040-N ₂ -1/2			
		厂界西侧 20/040-N ₃ -1/2			
		厂界北侧 20/040-N ₄ -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040-G1/2/3/4-1/2-1/2/3/4 20/040-1#-1/2-1/2/3	非甲烷总烃	1L	38	铝箔袋	铝箔袋无破损、标签完好	
2	20/040-Y1-1/2-1/2/3/4/5 20/040-Y2-1/2-1/2/3/4/5	油烟及其相关参数	—	20	金属滤筒	滤筒完好、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油烟	mg/m ³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 勇	1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芬 GC-9820	HXJC-X-21	周 勇	1 月 15/16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7	陈金飞 刘宏江	1 月 13/14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室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ND	—	—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Leq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1月13日		1月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0/040-N ₁ -1	47.2	41.9	46.1	38.7
厂界南侧	20/040-N ₂ -1	46.4	40.6	47.8	39.0
厂界西侧	20/040-N ₃ -1	48.0	40.8	47.1	39.0
厂界北侧	20/040-N ₄ -1	47.7	41.1	46.1	4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单位	1月13日			1月14日			均值	最高浓度
		1	2	3	1	2	3		
烟气流量	m ³ /h	2137	2280	2258	2174	2152	2205	2201	—
标干流量	m ³ /h	1632	1741	1724	1688	1671	1713	1695	—
平均流速	m/s	4.7	5.0	5.0	4.8	4.8	4.9	4.9	—
平均烟温	°C	24	24	24	19	19	19	21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1	1.20	2.44	3.17	4.28	4.43	—	4.43
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21	0.0042	0.0053	0.0071	0.0076	0.0050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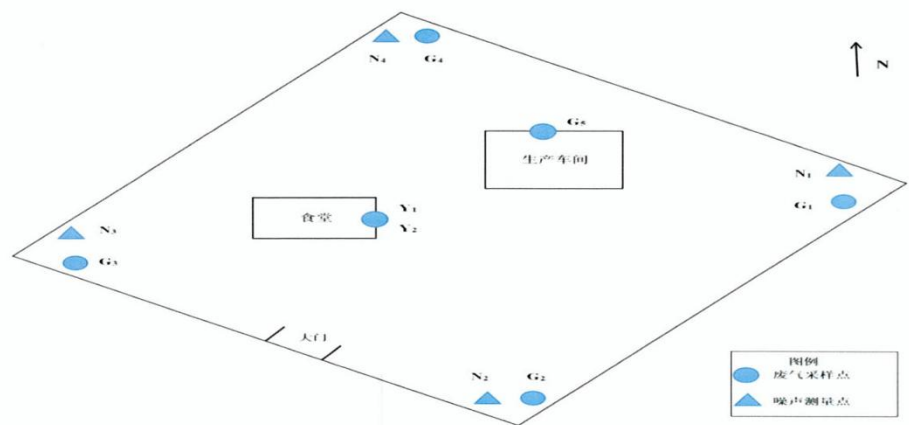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0/040-G ₁	1月13日	ND	0.09
		0.09	
		ND	
		ND	
	1月14日	ND	0.16
		ND	
		ND	
		0.16	
厂界南侧 20/040-G ₂	1月13日	ND	0.17
		0.17	
		ND	
		0.10	
	1月14日	0.08	0.08
		ND	
		ND	
		0.08	
厂界西侧 20/040-G ₃	1月13日	ND	0.07
		0.07	
		ND	
		ND	
	1月14日	ND	0.08
		ND	
		ND	
		0.08	
厂界北侧 20/040-G ₄	1月13日	ND	ND
		ND	
		ND	
		ND	
	1月14日	ND	0.19
		0.19	
		ND	
		ND	

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1 月 13 日					1 月 14 日					均值	最高浓度
			1	2	3	4	5	1	2	3	4	5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040-Y ₁ -1/2-1/2/3/4/5	烟气流量	m ³ /h	1398	1807	1898	1921	1999	2523	2561	2330	2333	2359	211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6	1378	1446	1464	1523	1960	1989	1808	1810	1829	1627	—
	平均流速	m/s	3.1	4.0	4.2	4.2	4.4	5.6	5.7	5.2	5.2	5.2	4.7	—
	平均烟温	°C	23	23	23	23	23	19	19	19	19	19	21	—
	油烟浓度	mg/m ³	3.32	2.53	2.34	1.46	1.41	2.57	2.44	2.64	2.52	2.45	2.37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77	1.75	1.69	1.07	1.07	2.52	2.43	2.38	2.28	2.24	—	2.52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040-Y ₂ -1/2-1/2/3/4/5	烟气流量	m ³ /h	1900	1943	2028	2095	2145	2438	2393	2381	2413	2428	2216	—
	标干流量	m ³ /h	1444	1476	1540	1592	1630	1870	1837	1827	1851	1862	1693	—
	平均流速	m/s	4.2	4.3	4.5	4.6	4.7	5.4	5.3	5.3	5.3	5.4	4.9	—
	平均烟温	°C	24	24	24	24	24	23	23	23	23	23	24	—
	油烟浓度	mg/m ³	0.26	0.23	0.21	0.51	0.49	0.42	0.37	0.37	0.36	0.35	0.36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9	0.17	0.16	0.41	0.40	0.39	0.34	0.34	0.34	0.33	—	0.41

1、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现场部分采样图。（见图 2）



附图 1 项目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



食堂油烟采样

附图2 现场监测采样图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0]第 328 号
项目名称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何国龙 校核： 王华三 审核： 杨杨

签发： 刘顺源 签发日期： 2020.04.17

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兴义阳光汇艺印业有限公司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气	烟囱出口 20/328-1#-1/2-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其参数	刘宏江、陶光云	4 月 12-13 日		
监 测 分 析 方 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XJC-L-04	刘宏江 陶光云	4 月 12-13 日
				EX125DZH	HXJC-X-42		4 月 14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XJC-L-04	刘宏江 陶光云	4 月 12-13 日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4月12日			4月13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烟囱出口 20/328-1#-1/2	1	烟气流量	m ³ /h	4576	5575	5472	5201	5607	5553	—	—	—
	2	标干流量	m ³ /h	2932	3572	3507	3341	3601	3566	—	—	—
	3	平均流速	m/s	8.0	9.7	9.6	9.1	9.8	9.7	—	—	—
	4	含氧量	%	10.8	10.8	10.7	10.9	10.8	10.8	—	—	—
	5	平均烟温	°C	82	82	82	81	81	81	—	—	—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8	8.0	7.1	6.3	8.5	7.5	—	—	—
	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9.0	9.2	8.1	7.3	9.7	8.6	—	20	达标
	8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
	9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50	达标
	10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64	66	65	67	68	68	—	—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3	75	74	77	77	77	—	200	达标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值，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01MA6GQKFB4M001Z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兴义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义市兴泰街道办文化路1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GQKFB4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厂区大门



厂区绿化



生产车间烟囱



油烟净化设施



危废暂存间



附图 3 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